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2004年4月22日贵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04年8月9日公布施行　根据2012年1月5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车辆登记**

**第三章　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

**第四章　道路通行安全**

**第五章　停车场点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建设、城管、人防、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四条**　交通安全管理装备、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修、更新经费和交通安全宣传经费，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章**　**车辆登记**

**第五条**　机动车和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

下列车辆不予登记：

（一）独轮车、滑轮车、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二）非法拼装、改装的车辆；

（三）未经国家许可生产的车辆；

（四）法律、法规禁止登记的其他车辆。

**第六条**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牌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１日内完成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的办理工作。符合条件的，应当发放临时通行牌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发放的理由。

临时通行牌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行驶区间，但有效日期最长不得超过３０日。

**第七条**　用于驾驶培训的专用机动车辆，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教练车号牌。

教练车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行驶。

**第三章**　**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

第八条　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驾驶号牌、证照、标志不全的车辆；

（二）驾驶机动车使用手持移动电话；

（三）驾驶机动车吸烟、饮食；

（四）驾驶机动车观看电视、阅读报刊、使用耳机；

（五）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

（六）在禁止停车的路段、城市道路临时停车车位线外停车以及逆向停车；

（七）设有停靠站点的路段驾驶营运性客车、单位交通车在规定的站点外停靠；

（八）驾驶机动车在划有中心实线的路段、高架桥、立交桥上调头或者左转；

（九）驾驶机动车相互追逐。

**第九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标志、交通警察指挥通行；

（二）在禁止行人通行的高架桥、立交桥行走；

（三）通过设有人行横道、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道路时，不走人行横道、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四）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滑行；

（五）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第十条**　乘车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动车道上招乘车辆；

（二）在车行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侧坐或者背向驾驶人骑坐二轮、侧三轮摩托车；

（四）将身体伸出行驶的机动车外。

**第十一条**　驾驶非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禁止通行的时间、路段、车道内行驶；

（二）逆向行驶；

（三）不按照信号指示行驶；

（四）在人行道上行使。

**第十二条**　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禁止通行的路段、时间内行驶；

（二）在驾驶室外载人；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营运活动；

（二）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三）两轮摩托车驾驶人、乘坐人不按照规定佩戴专用安全头盔；

（四）一车非法拥有两副以上号牌；

1. 多车使用同一副号牌。

**第四章**　**道路通行安全**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安全的状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控制市区摩托车的数量；

（二）划定限制、禁止机动车通行的时间、区域和车辆类型；

（三）设置单行线；

（四）发放机动车临时通行证；

（五）有利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措施。

上述措施实施前，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座谈、论证、听证等方式征求各方意见，并在实施３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设置、调整客运车站点、行驶路线，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客运车辆行驶路线或者站点妨碍交通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要求有关部门立即改变或者迁移。

**第十六条**　道路建设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架设跨越车行道的架空线，高度从地面起不得低于５．５米。

架设跨越车行道的横幅，从地面到横幅下端的高度不得低于４．５米。

**第十八条**　不得占用车行道从事摆摊设点、修车、洗车等经营活动。

严格限制临时占用人行道，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临时占用人行道的，不得超过批准的时间和范围，并应当预留宽度为３米以上的人行通道。

**第十九条**　禁止在人行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摆设临时摊点。

人行地下通道、过街天桥应当２４小时向行人开放。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维护行人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章**　**停车场点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停车场点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与城市建设、改造同时进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利用民间资金投资建设停车场点。

具备条件的小区、单位内部停车场，可以向社会开放，收取合理的服务费。

城市道路临时停车点，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小区、单位内部停车场停车泊位的施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停车泊位，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占用城市主干车行道设置临时停车场点。

占用城市次干车行道设置的临时停车场点，单行道预留宽度不得低于４米；非单行道预留宽度不得低于８米。

占用人行道设置的临时停车场点，次干道人行道预留宽度不得低于３米；主干道人行道或者繁华路段上预留宽度不得低于４米。

**第二十三条**　经规划批准的停车场点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后７日内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按照规划应当投入使用的停车场点不得关闭、缩小或者改变使用性质。有条件扩大的，应当按照规定审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为主的原则，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对于应当并处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处罚外，应当按照本办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有（一）项行为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的手续，可以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有（二）、（三）、（四）项行为之一的，没收牌证，责令补办，可以处以200元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立即退还机动车：

（一）驾驶号牌、证照、标志不全的车辆上路行驶；

（二）持有两本以上的驾驶证；

（三）一车非法拥有两副以上号牌；

（四）多车使用同一副号牌。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使用手持移动电话的；

（二）驾驶机动车吸烟、饮食的；

（三）驾驶机动车观看电视、阅读报刊、使用耳机的；

（四）驾驶摩托车不戴专用安全头盔的。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100元罚款：

（一）车辆发生故障、交通事故，不按照规定开启灯光、设置故障标志的；

（二）营运性客车、单位交通车不按照规定站点停靠的；

（三）前方交通阻塞，不按照规定通行的；

（四）驾驶车辆通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不按照规定减速的；

（五）货运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六）驾驶机动车相互追逐的；

（七）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的；

（八）进入导向车道，不按照规定方向行驶的；

（九）不按照规定停放车辆的；

（十）不按照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200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在禁止通行的时间、路段、车道内行驶的；

（三）不按照规定左转、调头的；

（四）不按照规定申领临时通行牌证、教练车号的；

（五）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检验、检验不合格车辆的。

**第二十九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动车道上招乘营运性车辆的；

（二）在车行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三）侧坐或者背向驾驶人骑坐二轮、侧三轮摩托车的；

（四）将身体伸出行驶的机动车外的。

**第三十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标志、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

（二）通过设有人行横道、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道路时，不走人行横道、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

（三）在禁止行人通行的高架桥、立交桥行走的；

（四）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五）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滑行的。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一）在禁止通行的时间、路段、车道内行驶的；

（二）逆向行驶的；

（三）不按照信号指示行驶的；

（四）在人行道上行使的；

（五）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

**第三十二条**　擅自关闭、缩小停车场以及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的，由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利用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客营运的；未经批准占用人行道经营的；占用车行道、人行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摆摊设点、修车、洗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扣留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照、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造成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当事人接到通知后超过30日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登报告示；对登报告示后3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第三十五条**　交通警察滥用职权，违反规定吊扣驾驶证件、车辆牌证和车辆的，滥罚款、乱收费的，枉法裁决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交通警察违反规定的罚款、收取的费用以及违规吊扣的驾驶证件、车辆牌证和车辆，应当及时退还，造成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